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岱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85、7662、8100、8797、9012、9288、10152、112年度偵緝字第842、843、844、845、84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8131、14257、18487號、113年度偵字第179、2983、5936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岱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岱芸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並隱匿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之工具，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至同年月17日間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將來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起訴書另贅載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該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詐欺

01 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林素秋等人，施以附
02 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3 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匯款時間，將附
04 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
05 帳戶中，該身分不詳之人旋將附表編號1至17、19至29所示款
06 項，與附表編號18其中陳臺生於000年00月00日13時31分許匯款
07 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部分，以網路銀行轉匯至
08 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逃
09 避檢警追緝（附表編號18其中陳臺生於000年00月00日15時24分
10 許匯款11萬5,000元至本案台新帳戶部份，則因本案台新帳戶經
11 列管警示而未遭轉匯）。

12 理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岱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15 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97頁），或迄至本
16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7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18 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
19 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
20 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21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2 9條之5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26 行，辯稱：我當時要辦貸款，對方說因為銀行管很嚴所以需要
27 提供資料，我才將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的帳號提
28 供給對方，但是我沒有給網路銀行的帳號與密碼，我沒有幫
29 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6至397頁，本院卷
30 二第62、74至80頁）。經查：

31 (一)、被告確有申設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而身分不詳之

01 人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詐欺時間及方
02 式」欄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林素秋等人，施以附表
03 「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04 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匯款時
05 間，將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將來帳
06 戶、本案台新帳戶中，該身分不詳之人旋將附表編號1至1
07 7、19至29所示款項，與附表編號18其中告訴人陳臺生於000
08 年00月00日13時31分許匯款30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部分，以
09 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另附表編號18其中告訴人陳臺生
10 於000年00月00日15時24分許匯款11萬5,000元至本案台新帳
11 戶部份，則因本案台新帳戶經列管警示而未遭轉匯等節，有
12 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證。從而，被
13 告所申設之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已為持有該帳戶
14 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之身分不詳之人，作為向附表所示林素
15 秋等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利用本案將來帳
16 戶、本案台新帳戶作為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遂行隱匿其
17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逃避檢警追緝之行為，已甚明灼。

18 (二)、被告有於111年11月7日至同年月17日間某時，將本案將來帳
19 戶、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給身分不詳之
20 人等節，業經被告於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偵緝84
21 2卷第40至41頁，本院卷一第396頁），其雖於本院審理時另
22 改稱：我只有給對方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的帳號，
23 沒有給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2頁），然
24 查本案台新帳戶、本案將來帳戶分別為被告於111年11月1
25 日、同年月7日申辦，被告並於111年11月16日就本案台新帳
26 戶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另於111年11月18日、20日、27
27 日就本案將來帳戶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而本案台新帳
28 戶、本案將來帳戶嗣於111年11月25日、同年月29日遭列管
29 警示等情，有卷附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將來商業銀行
30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函覆說明、約定轉帳資料（見本
31 院卷一第413、417頁）、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

01 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見本院卷一
02 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頁）足參，可知被
03 告辦理上開帳戶並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未達半個月即
04 遭身分不詳之人用以作為收取附表所示林素秋等人匯入款項
05 使用，倘非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給身分
06 不詳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實無可能於被告甫申辦取得本案
07 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際，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8 號與密碼，作為收取附表所示林素秋等人匯入款項使用。況
09 以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金融帳戶遭利用作為遂行詐欺取
10 財犯罪之犯罪工具，經新聞媒體及政府廣為宣導，當為公眾
11 所週知，是一般人若遇金融機構帳戶遭不詳人士非法使用，
12 於發現後勢將立即報警，或及時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手續，
13 暫停帳戶資金流動以維權益，查被告並未就本案將來帳戶、
14 本案台新帳戶申辦掛失等節，有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13年9月10日函覆說明（見本院卷一第417頁）、台新國際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
17 2569號函（見本院卷一第419頁）存卷可考，足以推認被告
18 確實將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其前開
19 於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內容確有可信，嗣改稱其未提供
20 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給他人
21 等詞，並不可採。

22 (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3 1、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直接連結個人財產，通常僅
24 由金融帳戶開立者本人或其親密家人使用，縱遇特殊情況偶
25 須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敢為之，
26 且該等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
27 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28 則對於無正當理由而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29 與密碼之人，客觀上當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
30 入後再行轉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轉出過程，係有意
31 隱瞞其行為人之真實身分，隱匿犯罪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

01 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況邇來利用財產犯罪多數均係利
02 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迭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網
03 路等媒體廣為披載，並為政府所極力宣導，是一般人本於一
04 般認知能力，均應能瞭解要求他人提供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
05 者，係為以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
06 之人頭帳戶，且被害人所匯款項經轉匯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之
07 效果，而可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查被告
08 於偵詢及本院審理時自承：我高職肄業，從事販賣茶包的工
09 作約7年等語（見偵緝842卷第19頁，本院卷二第80頁），可
10 見被告受過教育而具有一定智識程度，且有正當職業，並非
11 無知或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無從諉為不知，故被告
12 對於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將遭身分不詳之人利用作
13 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且被害
14 人所匯款項經轉匯後即產生遮斷金流效果，而可隱匿犯罪所
15 得，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應有預見。

16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時為了要辦貸款而與對方聯
17 絡，他叫什麼名字我忘記了，我們只有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
18 絡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6頁），可知被告全然不知其
19 提供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對
20 象之真實身分，且被告與該身分不詳之人間除有LINE通訊軟
21 體此一聯絡方式外，再無其他聯繫方式，足信被告與該身分
22 不詳之人僅有網際網路上互動，彼此間並無任何親誼關係，
23 是被告逕將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
24 密碼交付給與自己毫無信賴關係之身分不詳之人，已足彰顯
25 被告對於究係何人取得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並加以
26 使用，漠不關心。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之前也曾經
27 辦過車貸，當時沒有提供這些帳戶資料，我當時覺得很奇怪，
28 所以有向對方詢問，對方說是銀行管很嚴、擔心我是人
29 頭戶，我就相信對方說的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6頁），
30 益徵被告已預見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將遭該身分不
31 詳之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

01 帳戶，仍僅在乎自己是否可順利貸得款項，對於本案將來帳
02 戶、本案台新帳戶是由何人取得、遭人如何使用等節，毫不
03 關心。復依卷存訴訟資料，亦查無被告於提供本案將來帳
04 戶、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後，有任何避免上
05 開帳戶遭人不法使用之作為，任憑前揭帳戶處於遭人不法使
06 用之險境。從而，縱令身分不詳之人以本案將來帳戶、本案
07 台新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應仍不違被告本
08 意，是被告容任身分不詳之人將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
09 戶作為人頭帳戶，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0 不確定故意，已足認定。

11 (四)、被告另以：我從111年12月底被趕出家門以後，本案將來帳
12 戶、本案台新帳戶的帳戶資料就丟掉不見了等詞置辯（見本
13 院卷二第77至78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沒有辦
14 法提供任何證據給法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5頁），可見並
15 無客觀事證可佐被告辯解屬實，況查附表所示林素秋等人均
16 係於111年11月間遭身分不詳之人詐欺後匯款至本案台新帳
17 戶、本案將來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是無論被告究
18 否有於111年12月底因故遺失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
19 之帳戶資料，其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均已既
20 遂，自無礙前開認定，附此說明。

21 (五)、綜合以上，被告前揭所辯徒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為採，本
22 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堪可認
23 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3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3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06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07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08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9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0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6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7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8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9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20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21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22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4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6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7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8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31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5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6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幫助身分不詳之人洗錢之財物總
08 計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曾自白洗錢犯
09 行，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上開自
10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
11 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2 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
13 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應
14 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二)、被告提供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
17 碼給身分不詳之人，僅係對於身分不詳之人向附表所示林素
18 秋等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資以助力，而從事構
19 成要件以外之部分行為，復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對於身
20 分不詳之人如何選定行騙對象、以何方式詐騙，或如何轉匯
21 詐欺所得款項等節，主觀上已有所知悉並得加以左右，是被
22 告提供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
23 碼，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意所為，屬詐欺取
24 財罪、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為幫助犯。是核
25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29 與密碼之行為，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與數幫助一般洗錢
3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
31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8至29部分），與被告經
02 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17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
03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已於審理中告知該部
04 分犯罪事實，對被告之防禦權已有充分保障，自應併予審
05 究。

06 (五)、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08 之。

09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提供本案將來帳戶、
10 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給身分不詳之人，幫助
11 身分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
12 罪風氣，使附表所示林素秋等人分別受有附表匯款金額所示
13 之財產損失，所受損害甚鉅，並致檢警機關難以追緝詐欺所
14 得金流，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始終諉詞卸責、未能正
15 視所犯，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復觀諸本案卷內資料，並無證
16 據顯示被告有積極賠償附表所示林素秋等人所受損害，自無
17 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併考量告訴人張簡龍潭、張慧
18 嫻、程和旗等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二第81頁）；兼衡被
19 告自陳其高職肄業，罹患罕見疾病，併仰賴補助及打零工之
20 收入維生等語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
21 8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第42條第3
22 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25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與否，沒收之」，惟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7 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
28 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
29 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91年度台上字第
30 5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將來帳戶、本案
31 台新帳戶幫助身分不詳之人遂行洗錢犯罪，非實際上轉匯上

01 開帳戶內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人，並無與身分不詳之人共同
02 犯罪之意思，揆前說明，應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自無從
03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表所
04 示林素秋等人匯入本案將來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併
05 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彬誠、楊士逸、吳文
08 書、廖子恆、郭書鳴、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12 法官 錢毓華
13 法官 張雅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盧姝伶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30

編號	告訴人及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林素秋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4日某時，以LINE通訊	111年11月25日10時22分許，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素秋警詢時之證述（見北投警

		軟體向林素秋佯稱以EXPECTA 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素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中。	匯款220萬元。		卷第15至18頁)。 2、告訴人林素秋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見北投警卷第33頁)。 3、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
2	許績明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初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許績明佯稱以鴻安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許績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中。	1、111年11月21日12時49分許，匯款10萬元。 2、111年11月23日9時32分許，匯款3萬6,5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許績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松山警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許績明之台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見松山警卷第74頁)。 3、告訴人許績明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松山警卷第77至78、79至129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3	程和旗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初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程和旗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程和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1年11月24日10時37分許，匯款45萬4,885元。 2、111年11月24日11時2分許，匯款43萬元。 3、111年11月24日11時21分許，匯款47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程和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霧峰警卷第37至39頁)。 2、告訴人程和旗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見霧峰警卷第73、75頁)。 3、告訴人程和旗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霧峰警卷第76至79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

					25 至 426、427 至 428 頁)。
4	李永屏	身分不詳之人於 111 年 11 月初某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向李永屏佯稱以新展資本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李永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23 分許，匯款 2 萬 8,888 元。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李永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板橋警卷第 7 至 9 頁)。 2、被害人李永屏之交易明細內容擷圖(見板橋警卷第 41 頁)。 3、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 413、415 至 416、417 頁)。
5	王虹雅	身分不詳之人於 111 年 10 月初某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向王虹雅佯稱以鴻安 AP 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王虹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1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49 分許，匯款 5 萬元。 2、111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50 分許，匯款 5 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王虹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樹林景卷第 17 至 19 頁)。 2、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 419 至 420、421 至 423、424、425 至 426、427 至 428 頁)。
6	黃子庭	身分不詳之人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某時，以 LINE 通訊軟體向黃子庭佯稱以鴻安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子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款項至右欄帳戶中。	111 年 11 月 21 日 16 時 5 分許，匯款 30 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黃子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林園警卷第 3 至 5 頁)。 2、被害人黃子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見林警卷第 37 頁)。 3、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 419 至 420、421 至 423、424、425 至 426、427 至 428 頁)。
7	林庭卉	身分不詳之人於 111 年 11 月初某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向林庭卉佯稱以嘉信證券 APP 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庭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26 分許，匯款 6 萬 5,268 元。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庭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文山一警卷第 33 至 36 頁)。 2、告訴人林庭卉之台北富邦銀行 111 年 11 月 24 日匯款委託書(證明聯) / 取款憑條(見文山一警卷第 77 頁)。 3、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

					413、415至416、417頁)。
8	蘇晁永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14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蘇晁永佯稱以法銀巴黎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蘇晁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1日14時46分許，匯款23萬1,001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蘇晁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2721300號卷(下稱屏東警卷一)第1至4頁】。 2、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9	沈必康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沈必康佯稱以利興證券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沈必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4日11時40分許，匯款20萬元。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沈必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一第5至8頁)。 2、告訴人沈必康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交易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一第109至112頁)。 3、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
10	曾秀鈺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上旬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曾秀鈺佯稱以EXPECTA 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曾秀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17日13時44分許，匯款120萬元。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曾秀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一第9至12頁)。 2、告訴人曾秀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屏東警卷一第141頁)。 3、告訴人曾秀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一第133至140頁)。 4、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
11	黃卉芝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18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黃卉芝佯稱以鴻安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卉芝陷於錯誤，	111年11月23日9時21分許，匯款3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卉芝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一第13至21頁)。 2、告訴人黃卉芝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屏東

		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警卷一第180頁)。 3、告訴人黃卉芝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一第169至174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12	蔡毅祥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21日10時15分前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蔡毅祥佯稱以鴻安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蔡毅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於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1日10時15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蔡毅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一第22至25頁)。 2、告訴人蔡毅祥之交易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一第212頁)。 3、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13	紀天賜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15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紀天賜佯稱以嘉信證券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紀天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17日14時21分許，匯款101萬元。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紀天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一第26至31頁)。 2、告訴人紀天賜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屏東警卷一第237頁)。 3、告訴人紀天賜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一第241至247頁)。 4、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
14	王潔瑞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王潔瑞佯稱以利興證券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王潔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	111年11月24日13時29分許，匯款42萬元。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王潔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三民二警卷第1至4頁)。 2、告訴人王潔瑞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三民二警卷第11頁)。

		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p>3、告訴人王潔瑞之「利興證券平台」存取款紀錄報表（見三民二警卷第6頁）。</p> <p>4、告訴人王潔瑞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三民二警卷第7至10頁）。</p> <p>5、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p>
15	劉日玲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17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劉日玲佯稱以嘉信證券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劉日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4日12時24分許，匯款110萬1,680元。	本案將來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劉日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大溪警卷第31至35頁）。</p> <p>2、告訴人劉日玲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大溪警卷第55頁）。</p> <p>3、告訴人劉日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大溪警卷第77至105頁）。</p> <p>4、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p>
16	林清木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8月20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林清木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投資網站及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清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5日9時47分許，匯款95萬元	本案將來帳戶	<p>1、證人即被害人林清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7662卷第17至19頁）。</p> <p>2、被害人林清木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7662卷第71頁）。</p> <p>3、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p>
17	盧廣翰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6月30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盧廣翰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盧廣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1日10時6分許，匯款8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p>1、證人即被害人盧廣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永和警卷第67至68頁）。</p> <p>2、被害人盧廣翰之臺外幣交易明細擷圖（見永和警卷第73頁）。</p> <p>3、被害人盧廣翰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永和警卷第73至75頁）。</p>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18	陳臺生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6月23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陳臺生佯稱以創康富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臺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1年11月23日13時31分許（112年度偵字第8131號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3時23分），匯款30萬元。 2、111年11月25日15時24分許（112年度偵字第8131號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3時39分），匯款11萬5,000元（此部分未遭轉匯）。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臺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鼓山警卷第1至5、7至9頁）。 2、告訴人陳臺生之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見鼓山警卷第11、12頁）。 3、告訴人陳臺生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鼓山警卷第22至32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19	張慧嫻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17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慧嫻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張慧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18日11時8分許，匯款60萬元。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慧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東警卷第1至6頁）。 2、告訴人張慧嫻之台新商業（見臺東警卷第12頁）。 3、告訴人張慧嫻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臺東警卷第17至19頁）。 4、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
20	粘為釧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7月23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粘為釧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粘為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	1、111年11月21日12時19分許，匯款10萬元。 2、111年11月24日11時10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粘為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林警卷第25至30頁）。 2、告訴人粘為釧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士林警卷第49、51頁）。

		間，匯款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分許，匯款13萬1,285元。		3、告訴人粘為釗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士林警卷第53至57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21	吳憲政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吳憲政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憲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1年11月21日12時37分許，匯款5萬元。 2、111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吳憲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花蓮警卷第3至8頁）。 2、告訴人吳憲政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一存款交易明細擷圖（見花蓮警卷第16頁）。 3、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22	邱灝霖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4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邱灝霖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邱灝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3日14時13分許（113年度偵字第2983號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5時44分），匯款119萬5,559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邱灝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2983卷第27至28頁）。 2、告訴人邱灝霖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2983卷第60至66頁）。 3、告訴人邱灝霖之永豐銀行存簿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字2983卷第71、73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23	郭清煌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5月初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郭清煌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APP投資股票可獲利	111年11月23日9時42分許（113年度偵字第2983號併辦意旨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郭清煌警詢證述（見偵字2983卷第31至35頁）。

		云云，致郭清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書誤載為同日9時43分），匯款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告訴人郭清煌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見偵字2983卷第125頁）。 3、告訴人郭清煌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2983卷第127至135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24	郭育正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1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郭育正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郭育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4日10時34分許（113年偵字第5936號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0時2分），匯款86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郭育正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下稱屏東警卷二）第8至9、10至11頁】 2、告訴人郭育正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屏東警卷二第72頁）。 3、告訴人郭育正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75至78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25	張宜煒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8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宜煒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宜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11月21日12時39分許，匯款5萬元。 2、111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匯款5萬元。 3、111年11月22日9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張宜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二第12至15頁）。 2、告訴人張宜煒之轉帳紀錄表（見屏東警卷二第104至106頁）。 3、告訴人張宜煒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116至118頁）。 4、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

			4、111年11月22日9時56分許，匯款5萬元。 5、111年11月22日9時57分許，匯款1萬元。		(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26	林正軒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4日某時，透過以wootalk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林正軒佯稱以鴻安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正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1年11月23日10時35分許，匯款5萬元。 2、111年11月23日11時17分許，匯款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正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二第16至21頁)。 2、告訴人林正軒之臺幣轉帳結果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146至147頁)。 3、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27	徐惠如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7月11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徐惠如佯稱以摩根士丹利E卷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徐惠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3日12時33分許，匯款2萬6,26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徐惠如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二第23至26頁)。 2、被害人徐惠如之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見屏東警卷二第156至158頁)。 3、被害人徐惠如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159至160頁)。 4、「摩根士丹利E卷系統」APP畫面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161頁)。 5、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異動紀錄、往來業務變更申請書、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1至423、424、425至426、427至428頁)。
28	楊淑霞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初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楊淑霞佯稱以利興證券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楊淑霞陷於錯誤，	111年11月18日11時5分許(113年度偵字第5936號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	本案將來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楊淑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二第27至29頁)。 2、告訴人楊淑霞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0時51分)，匯款100萬元。		<p>(見屏東警卷二第176至177頁，偵字38132卷第86至87頁)。</p> <p>3、「利興證券」APP畫面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178頁，偵字38132卷第85頁)。</p> <p>4、告訴人楊淑霞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見屏東警卷二第196頁，偵字38132卷第88頁)。</p> <p>5、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p>
29	張簡龍潭	身分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24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簡龍潭佯稱以NARD證券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簡龍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帳戶中。	111年11月28日9時27分許(113年度偵字第5936號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9時26分)，匯款2萬9,980元。	本案將來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張簡龍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屏東警卷二第30至32頁)。</p> <p>2、告訴人張簡龍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213至255頁)。</p> <p>3、「Nard」APP畫面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260至265頁)。</p> <p>4、告訴人張簡龍潭之手機簡訊擷圖(見屏東警卷二第266至285頁)。</p> <p>5、本案將來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13、415至416、417頁)。</p>